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國勳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國勳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國勳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1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茲因被告另犯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請求借提被告執行該案，經本院同意後，被告已入監執行，執行起算日期為113年10月17日，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執助強字第870號執行指揮書在卷可憑。準此，被告原羈押原因已經消滅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應自上述另案執行之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許馨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